



中国警察法学研究会



警察法学研究

(第一辑)

主 编 程 琳

副主编 徐武生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警察法学研究会

警察法学研究

(第一辑)

主 编 程 琳

副主编 徐武生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警察法学研究. 第1辑/程琳, 徐武生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 - 7 - 5653 - 1114 - 7

I. ①警… II. ①程… ②徐… III. ①人民警察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①D922. 1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82721 号

警察法学研究

(第一辑)

主 编 程 琳

副主编 徐武生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 38.7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944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114 - 7

定 价: 100.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卷首语

我国警察法学研究始于改革开放后的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20 多年来,警察法学研究从潜滋暗长到由隐而显、由点及面,继而蓬勃兴起和快速发展,形成一个新的、独立的研究领域,表现出盎然的生机。然而,随着新时期警察执法环境的深刻变化,人民群众有着新期待,警察法治建设中也出现了许多新问题,警察法学理论研究无论从广度上还是深度上都需要进一步加强。

为繁荣警察法学研究,服务警察法治实践,紧密团结广大理论工作者和实务工作者,经公安部和中国法学会批准,2010 年 12 月中国警察法学研究会的前身——中国法学会(中国警察协会)警察法学研究会在北京正式成立。作为国家一级学会,学会成立以来每年都组织召开全国性的学术年会,警察系统内外的专家学者和各地公安司法机关的同志积极撰稿,不断有新的研究成果。为向社会及广大会员充分展示和交流这些成果,学会组织力量对年会论文进行评选,择优以《警察法学研究》论文集的形式集中加以发表。

警察法学作为一个独立的研究领域,作为一门新兴的、发展中的学科,是以警察履行职能所要适用的法律规范为研究对象的,不但要研究这些法律规范本身及其发展规律,更要结合警务实践研究这些法律规范的制定、完善及其实施。警察法学的产生和发展始终具有鲜明的警察特色和行业特征,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学科,既属于法学的范畴,也是警学的组成部分。警察法学只有植根于丰富的警务实践,才能凸显其不同于传统法学学科的特色,真正对警察法治建设起到助推作用,展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和无限广阔的发展前景。正因为如此,警察法学研究会从其诞生伊始,就被科学地定位为中国法学会研究会系列中的专门研究会,从而有别于传统的学科研究会。所以,本书所收录的法学文章原则上都要求紧密联系警务实践,立足于警务工作的角度研究相关问题,具有明确的针对性。

警察法学既要突出警察特色,也要始终坚持法学本色。在新时期党和国家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条件下,警务工作和队伍建设的方方面面都要纳入法治的轨道,警察法务活动是警务活动的重要方面,是其他一切警务活动的前提和基础。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警察法务可以

替代其他警务，警察法学和各类警务专门理论与技能研究的内容不能混为一谈，这是两个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不同问题。开展警务专门理论与技能研究的目的是适应各类警务专门工作的需要，提高效率，更好地履行职责。这与警察法学研究的侧重点是不一样的，它不是研究各类警务活动自身的理论和技能，而是立足于各类警务活动的实践，研究相关法律制度的建设、完善以及相关法律规范的正确适用。据此，警察法学研究应当确实是关于“法”的研究，部分年会论文虽然也是研究警务问题，但由于不是围绕“法”来做文章，超出了警察法学的范畴，本书一般不予收录。

警察法学姓“警”又姓“法”，是警学与法学的有机统一，具有交叉学科的属性。这不仅表现在它是警学与法学的融合，也表现在它是法域边缘法学（法学内部部门交叉法学）得以集中反映的重要领域。根据《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是国家唯一一支兼具双重职能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力量，队伍庞大，职能多元，适用法律范围广泛，横跨多个法域。无论是行政执法还是刑事司法抑或行政司法，一起具体案件中往往存在多种不同性质的法律关系，相互交织、交错，呈现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法律形态。由于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处于执法和司法的第一线，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重大，学习和掌握相关法学理论，不断提高综合运用法律知识的能力，切实加强法域边缘法学研究，具有重大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因此，本书特别开辟法域边缘法学栏目，以更好地服务警察法治实践的需要。

警察法学研究内容丰富，范围广泛。它以警察行政法和警察刑事法研究为基本脉络，兼顾其他相关法律规范的理论和实践。警察法学本质上是实践性极强的应用法学，但也要充分重视基础理论的研究，否则它就可能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警察法学主要是研究警察行政法和警察刑事司法问题，但也要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与完善；警察法学要研究警察行政法和警察刑事法适用的常态问题，也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研究警务工作和队伍建设一个时期重点工作的涉法问题，为有关领导机关决策提供理论支撑；警察法学不仅要研究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法务活动，还要研究其他国家机关人民警察的相关法律问题。此外，警察法学教育训练，与本体法学相对应的警察边缘法学等，也都是警察法学研究的内容。遵循这一思路，本书依据有关论文设置了相应的栏目，并且在每一个栏目之下按主题的不同作了分门别类的编排，这样也方便资料的检索。欢迎读者对此多提宝贵意见。

警察法学是一门朝阳学科。愿本书的问世能为警察法学理论研究尽绵薄之力，也愿警察法学研究能多一些理论争鸣和观点交锋并且长盛不衰，从而促进中国警察法学理论研究事业更加繁荣和辉煌，并为中国警察法治建设尽

到应有的历史责任。

本书的编辑出版得到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公安执法实验中心和警务实战训练部的通力合作与大力支持，这里一并表示感谢。

《警察法学研究》编辑部

2012年8月

目录 Contents

加快信息网络法治建设 维护网络社会安全秩序	程 琳 (1)
-----------------------------	-----------

【警察法学基础理论】

论警察法的渊源	师 维 (9)
我国警察法的概念与范围再析	高文英 (17)
论警察法学学科建设的核心要素	周 寅 (24)
论警察法学之法学学科定位	
——从我国警察人才建设谈起	张 超 (32)
论我国警察法学体系	苏 越 辛宇罡 (44)
新时期警察职能与警察权研究	吴振梁 (49)
论适应构建和谐社会要求的警察权	卢建军 (53)
论警察权对公民私域的介入	陈晋胜 (63)
从行政优益权到派生性行政权的嬗变	
——以派生性警察权的产生与发展为视角	孙振雷 (72)
新时期警察优先使用权行使之我见	周丽萍 (78)
警察话语权行使不当的原因分析及对策	张志华 蔡蓉英 (85)
论警察法治	徐国辉 (93)
警务法治的三维向度	林小龙 (98)
警务法治化是优化公安执法环境的治本之策	贾文东 (103)

【警察立法与完善】

我国亟须制定警察职权行使法	徐文星 祝 悦 (113)
加强我国公安教育立法, 推动公安院校健康发展	邱福军 吴 蓓 (120)
我国公安行政调解制度的修改与完善	
——以公安执法规范化为视角	贾建平 (128)

【警察行政法学】

转型社会的社会监管机制转型	姜明安 (135)
---------------------	-------------

执法人性化理论与实践·····	许秀华 (149)
统筹与创新:转型期警务机制改革研究·····	刘 旭 (158)
解读警察执法行为艺术·····	邓国良 (164)
论公安机关“说理式”执法·····	陈显军 王学东 (171)
特别权力关系理论与公安机关内部管理·····	张栋磊 (177)
我国辅警的理论悖论及其消解	
——从我国首部辅警地方政府规章切入·····	邹焕聪 (183)
规范公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务问题研究·····	任汉旺 (191)
公安行政强制热点问题研究	
——公安行政强制措施的法律适用·····	金 怡 (197)
继续盘问正当程序论·····	张 雪 (204)
论劳动教养司法化·····	王丽英 呼 和 (211)
为执法者维权	
——我国新时期警察权益保障问题探究·····	李光懿 扶 斌 (221)

【警察刑事法学】

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 积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杜 娟 梁 贺 (231)
论公安执法实现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傅冰钢 (239)
论打击跨境经济犯罪警务合作制度的建设与完善·····	萧伯符 熊安邦 (246)
暴力袭警行为之刑事法思考·····	董邦俊 (252)
试论警察执法与侵占罪的修改完善·····	周海勇 (257)
公安刑事执法的困惑与思考·····	黄善达 (263)
贯彻执行新刑事诉讼法应研究解决的几个问题·····	张存信 (269)
公安机关贯彻新刑事诉讼法应着力解决的几个问题·····	赵月增 高群旺 (275)
应对新刑事诉讼法涉案财物有关问题的思考·····	谢 平 (284)
新刑事诉讼法中“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之解析	
——以相对合理主义为视角·····	涂晓晗 (295)
论不得强迫自证其罪对侦查行为的影响·····	高继超 (300)
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相关问题探析·····	刘 凌 (307)
经济犯罪案件立案审查环节如何体现尊重和保障人权·····	邱成刚 刘 杨 (312)
社会转型中的刑事诉讼法改革	
——兼评刑事侦查程序的完善及其局限·····	吕 清 (318)
刑事诉讼法修正后对侦查工作的影响及应对·····	熊 皓 勾香华 (328)
尽快恢复预审办案部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写在刑事诉讼法修改之后·····	朱潘杰 (334)
新刑事诉讼法中取保候审的适用条件·····	张忠伟 (338)
新刑事诉讼法中鉴定制度的修改对当前刑事技术鉴定工作的影响·····	邓旭龙 (346)
技术侦查及其保障人权功能的制约性因素·····	高伟良 王 珂 (351)

刑事诉讼法关于技术侦查立法相关问题研究·····	翟金鹏 赵 辉 (359)
新刑事诉讼法框架下的警察与律师关系·····	杨彤勇 (366)
看守所地位研究	
——以新刑事诉讼法为视角·····	钟明曦 (372)
论经济犯罪案件刑事和解的适用·····	郎俊义 占 佳 (378)
论公安侦查阶段的刑事和解及其效力	
——写在刑事诉讼法第二次修正之后·····	李 浩 司钦山 (386)

【法域边缘法学】

论公安机关的民事纠纷调解制度·····	黄 晶 (399)
警察网上“人肉搜索”行为引发的思考 ·····	赵桂民 刘红岩 赵 杨 (405)
公安机关视角下的行政不法与刑事不法的关系·····	王 红 (415)
涉税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诉讼的衔接·····	陈宗攀 (430)

【专门、专业警察法学】

论军队侦查权二元属性的关系·····	付建华 (439)
新刑事诉讼法对铁路看守所工作的影响及对策分析·····	张承先等 (447)
海警实施海上紧追权及武力使用问题探讨·····	张 辉 (457)
行政强制法视野下的消防行政强制适用·····	袁晨钧 (463)

【热点、重点问题研究】

关于公安机关社会管理创新的法治思考·····	徐武生 (473)
在政治与法律之间：社会管理创新中的警务创新·····	沈国琴 (486)
江苏省公安派出所公调对接模式探析	
——基于法治视野的思考·····	赵石麟 (503)
健全法律机制 促进管理创新	
——以公安机关如何化解社会矛盾为视角·····	付美真 (510)
人民调解与治安调解的法律思考·····	朱清杰 朱显攀 (516)
刑事诉讼法修改对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影响·····	黄 琪 (520)
关于构建《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评指标体系》若干问题的思考 ·····	刘文鹏 (528)
执法规范化建设实现精益化提升的探索与思考·····	任学增 (533)
试论如何提高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	
——基于执法规范化建设视角·····	雷 宇 (539)
公安行政执法工具规范化论·····	邢 捷 (545)
革故鼎新 强力整治“羁押死”事件 ·····	周顺忠 (552)

【警察法学教育】

法治视野下中国警察法学教育改革·····	谢清波 (565)
警察法律课程的模型建构·····	张洪波 (574)

【域外法研究】

我国外国警察法研究现状及其建言·····	杨玉生 (583)
英国警察使用枪支中的事实认识错误与防卫抗辩研究·····	曾灶松 (588)
中美警察枪支使用法律制度的比较与思考·····	韩增辉 (599)

加快信息网络法治建设 维护网络社会安全秩序

程 琳*

21 世纪是一个信息时代，信息网络与现实社会紧密相联。网络安全问题已不再是一个纯技术性问题，而是实实在在的社会问题。

一、我国信息网络安全正面临着严峻挑战

（一）网络安全问题已上升为维护网络主权的国家战略

网络攻击、网络舆论、网络经营等国际化特征给信息网络的国家管辖事权带来严峻挑战。网络安全问题已由保护个人隐私和通信秘密演变为维护网络主权的国家战略。2011 年 7 月 14 日，美国国防部公布的网络战略将网络作为天空、陆地、海洋和太空之外的第五大空间，并扬言“当本国网络受到攻击时不排除使用传统军事打击选项”，向全世界宣称了美国的网络主权。而我国由于网络运行存在着受制于美国的先天缺陷，加之对网络主权的认识和概念界定还比较模糊等，常常出现外国干涉本国政府的网络管理，而本国网民却对政府管理不理解的现象，网络安全问题已非常突出。

（二）西方国家搞网络心理战破坏我国社会政治稳定

信息海量传递和文化自由交互，使得网络空间成为没有防区范围、随时都在对冲的思想战场。西方国家实施网络心理战，利用网络空间展开文化角力、人心争夺、决策诱导（制造事端和混乱）和军事威慑，攻击的对象就是舆论和民心。现在西方敌对势力对我国实施西化、分化战略，做法之一就是钻我国网络法律和监管的空子，利用网络空间对中国进行舆论攻击，丑化中国的国际形象，实施政治打压，目的就是通过网络舆论激化我国的“社会矛盾点”，诱导“舆论共鸣点”，点燃“事件引爆点”，引发中国骚乱、动乱甚至暴乱。当前我国群体性事件高发、频发和突发，特别是由偶然因素引发的、无具体明确诉求的泄愤型群体性事件，需要高度警惕和防范。

（三）我国重要部门信息网络遭到间谍机构密集攻击

现在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等已由黑客们的个人行为演变成有组织的团伙、集团行动和某些国家的网络间谍活动。有资料显示，目前境外有数万个木马控制端、数千个僵尸网络控制服务器对着我国，境外间谍机构疯狂采用“狼群战术”、“蛙跳攻击”、“摆渡攻击”等对我国进行信息网络窃密和情报渗透。我国军事、军工单位和政府部门的信息网络是主要目标。网站钓鱼、网络欺诈等已超过病毒、木马成为用户上网安全的第一大威

* 程琳，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党委书记、校长，中国警察法学研究会会长。

胁。2012年上半年,“金山毒霸”拦截到的新增钓鱼网站超过60万个,通过搜索引擎进行钓鱼的占总数的一半。美国中情局专门组建了“开源情报中心”,负责收集全球各个网站、论坛、博客里的各种信息,获取他国的核心机密。现在针对中国的网络间谍攻击越来越多,国家安全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与网络密切相关。

(四) 信息网络违法犯罪活动和侵权行为越来越猖獗

网络洗钱、网络诈骗、网上黄赌毒等犯罪活动已蔓延至全世界。一个网络地下黑色产业链正在形成。有资料统计,中国网络用户每年被安全漏洞“黑掉”的钱款高达80亿元。截至2012年6月的一年间,我国有6000多万网民因网络诈骗损失300多亿元。网购的网民中有三成以上曾直接遭遇过诈骗网站,受害人数达6100多万人次。智能手机移动网络更使犯罪分子如虎添翼。比如,手机恶意扣费虽然每次只有几元钱,但被骗人数多达几百万,诈骗金额往往都在百万元以上,还不易被发现。网络社会正在全方位复制并不断翻新现实社会的犯罪形态。目前我国刑法已难以涵盖现实中发生的信息网络犯罪类型。同时,“人肉搜索”、“网络暴力”、“网络恶搞”、“网络抄袭剽窃”、“网络谣言”、“窃取倒卖个人信息”等网络侵权行为越来越严重。比如,某犯罪嫌疑人通过网络聊天工具购买6000多万条个人信息,用于从事非法讨债。对于网络侵权行为,不仅被害人维权意识弱,而且寻求法律保护和司法救济非常难。

二、加强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呼吁法治建设

保护信息网络安全,不仅需要先进的技术,更需要法律、道德等的有力支撑。依法建网、依法用网、依法管网是保障网络安全的迫切要求。

一是维护国家网络主权的迫切要求。由于信息网络的超空间性与国家主权的地域性特征发生矛盾,使得网络主权概念变得模糊。一方面,美国以网络军事存在,向世界巧妙地宣示了其网络主权;另一方面,一些西方国家凭借信息技术优势,在网络中极力渲染和推销“国家主权过时论”,企图实现网络霸权的目的。因此,依法对网络行使主权管辖权,维护网络空间国家主权,迫切需要加强网络法治建设。

二是维护网络安全秩序的迫切要求。网络的开放性、虚拟性、交互性和数字化特征等使得网络空间中权利与义务的平衡关系面临着重新组合,这种调整需要纳入法律规范。网络绝不是一方净土,同现实社会一样,既存在着真、善、美,也滋生着假、丑、恶;既吸引着不同背景和行业的网民和“机民”(手机用户),也吸引了形形色色的违法犯罪分子,引发衍生网络犯罪等问题;既是人们畅游信息海洋的“数字化乐园”,也可能成为恐怖分子和江湖巨骗的避风港。因此,依法规范网络秩序,营造良好的网络环境,迫切需要加快网络法治建设。

三是应对网络突发危机的迫切要求。网络信息不经时间验证和过滤的瞬间聚集性极易促使潜在的紧张关系迅速转化为突然的冲突,从而产生危机。移动网络的舆论效应放大器和突发事件引爆器的功能可以迅速使局部问题“全局化”、简单问题“复杂化”、普通问题“政治化”、一般问题“热点化”。西方敌对势力和我国的“三股势力”等正是利用网络的这一特点,策划、组织和远程指挥各种分裂破坏活动。因此,依法规制网络行为和管理措施,确保应对网络突发事件的信息主动权,必须加强网络法治建设。

四是防范解决网络纠纷的迫切要求。我国的网络纠纷案件日益增多,而且越来越国际

化和政治化,如2010年腾讯和“360”之间的不正当竞争,美国谷歌公司的“搜索引擎”纠纷,印度排挤中国电信设备制造商的歧视行为等已严重威胁到中国的信息安全。因此,要使网络主体行而有据,司法机关裁而有度,有效地防范和解决各种网络纠纷,就必须加强网络法治建设。

五是加强网络监管治理的迫切要求。网络自律机制并不能完全消除和阻止网上的不良行为。在网络无标识的状态下,上网者的“隐形人”身份摆脱了现实社会中的责任束缚,更容易滋生不良欲望,出现网上言行的随意性,影响网络安全。网络发展已由自由开放阶段走向了迫切需要规范化、制度化的监管治理时期。追求自由、平等和共享是网络的理想目标,维护秩序、公正和安全是网络的现实要求,平衡这两者的关系需要加强网络法治建设,依法实施由政府介入的、适度的网络法制监管治理。

三、我国信息网络法治建设的现状及问题

我国信息网络法治建设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经过近30年的发展,初步形成了覆盖网络安全、电子商务、个人信息保护以及网络知识产权等领域的网络法律体系。目前,我国信息网络法律体系可以概括为2个国家层面的法律,6个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和200多个部门规章与地方性法规。但是,从总体上看,我国信息网络法治建设水平不高,基本处于初级发展阶段,法治防线存在很大缺口,突出表现在:

一是网络法治理念滞后。没有形成适用型的网络社会的法理原则,网络法律仍然沿用或套用物理世界的法理逻辑,很多地方不能自圆其说,执行性差。无国界的信息网络套用有国界的现实法律肯定会引发争议和产生冲突。

二是网络法学研究薄弱。我国信息网络法学研究始于20世纪90年代,起步晚,整体水平不高,还没有产生有重大影响的研究成果。在这一学术领域,至今还没有厘清网络特征对传统法律的质变影响,没有找到从现实社会法制到网络社会法制建设的桥梁。

三是网络立法水平不高。信息网络立法缺乏总体规划,大多属于应急式、尾随式和局部式的立法;部门规章多,法律位阶低,效力不强;部门法规相互冲突的现象时有发生;法制建设总体质量欠佳,内容滞后,缺乏可操作性。

四是网络监管存在缺漏。受某些西方国家鼓吹的“网络监管有损言论自由”,“严格监管将削弱和抹杀技术创新”等观点影响,思想不统一,认识有分歧;政府主导,多头管理,政出多门,难以形成拳头;实行防范管制型模式,重审批轻监管,忽视社会各方参与;缺少网络电子治理措施,网络舆论出现管不胜管、防不胜防的问题等。

五是网络权利保护不力。强调网络服务者和网络用户的责任和义务,偏重管理职权和处罚措施;禁止性规范多,保护性规范少;网络法律资源严重匮乏,调整网络社会法律关系时常出现适用法律困难的情况,网络空间的新生权利,如网络下载权和传输权、虚拟财产权等得不到法律的承认与保障。

六是网络缺乏诚信规制。网络社会还没有建立讲诚信的法治规范和道德准则。不少人认为上网发帖等无人管,想怎么说就怎么说,造成网上假话、恶语满天飞等现象;对于网络上的假话、造谣等问题,执法取证难,处理无法可依。网络社会的法制和道德规范缺失已严重威胁和危害到国家、社会乃至每一个公民。

四、加快推进我国信息网络法治建设的实现路径

“良法”与“善治”的有机结合是现代法治的精神和精髓。相对于信息网络法治而言,“良法”就是建立科学的网络法律法规体系,“善治”就是采取网络电子治理措施,实施网络法治的运作模式和实现方式。在加快推进我国网络法治建设的进程中,我们需要着重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一) 积极主张网络主权的存在,建立健全网络法制体系的框架

一是科学界定我国网络管辖事权。以网络与信息系统的物理设备是否放在中国领地上作为判断依据,通过控制通往他国网络的网络设备端口的方式和途径,阻隔国(境)外的网络攻击,树立和强化网络关防意识和观念,保卫网络疆界。

二是切实加强网络法学研究,尽快制定信息安全法,确定网络法制的总体框架,提高网络立法质量和水平,明确网络法治模式和实现方式,科学规划我国网络社会的法制建设。

三是适时开展网络法规的立改废工作,解决好网络法规滞后和部门规章之间相互矛盾及冲突的问题。强化网络安全技术立法,适当把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

四是考虑在刑法中增设“破坏信息安全秩序罪”的专门章节,改变以个别化的条文应对网络安全的立法模式。

(二) 强化法律实施和执法力度,形成完善的网络安全法治机制

一是严厉打击和整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研究常态化、制度化和法治化的打击机制,坚决遏制信息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的蔓延之势,为创建文明、有序、守法、依法、健康的网络社会奠定基础。

二是加强对网上信息内容的监控和执法力度。借鉴世界各国普遍实行的网络信息“通知删除”和“删除免责”机制等,考虑将网上信息分为违法、有害和敏感等内容,进行分类管理和处置。

三是完善网络运营商、网络服务商和网民的安全责任制。网络运营商要对接入网站进行严格的安全审查;禁止网民使用“电骡”或P2P等点对点技术进行网络下载等。目前,我国要特别注意防止网络服务商与违法网站结成利益链,加强网络的安全运营模式建设。

四是提高保护网络主体权利的能力。特别是三网融合后,要重视网络通信中个人隐私的权利保护等。比如,韩国界定了“一般位置信息”和“个人位置信息”的概念,明确规定任何人不得私自收集、使用及为他人提供个人或物品的位置信息;任何位置服务商都要为防止“位置信息”的泄露、编造、损毁而采取相关措施,这值得我们借鉴。

五是依法推进网络实名制,建立“实名登记,网名上网”的互联网安全认证服务体系。比如,在德国、英国、芬兰等国家,家庭接入宽带,要实名登记,并使用固定的IP地址。欧盟国家的居民购买无线上网卡要提交身份证,无线上网要用身份证或信用卡注册。我国要加快研发基于公民身份的下一代互联网实名制关键技术,探索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及可信的安全验证服务管理体系。

(三) 加强网络安全文化建设,努力提高全社会的网络法治意识

一是充分利用网络优势,开展普法教育,普及网络安全法律知识和安全防范技能,举

办网上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活动。教育网民在网上散布谣言、以讹传讹等，都可能导致违法犯罪。

二是完善网络公约机制，发挥网络自律的公共组织作用，把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公众监督结合起来，积极引导网络商户和网民加强网络自律，健全网络自律公约，发挥网络法治软约束的作用。

三是加强网络道德教化机制研究，以提升网络个人道德自觉为重点，建构网络社会的道德新体系，倡导网络公德和诚信，使网络安全文化所要倡导的安全理念和网络道德深入人心。

（四）坚持从战略高度统筹考虑，推动网络法治建设的国际合作

一是要主动提高我国在国际互联网安全领域的法制建设话语权。从我国国家安全战略高度统筹考虑，积极推动建立保障网络安全的国际法治体系。

二是要积极呼吁国际社会共同质疑和解决网络独立权问题，倡导和支持将网络根域名解析体系交由各国认可的中立国际组织来管理，明确各国对该管理权的运作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三是要推进网络国际立法与执法合作。关键要在推动国际社会对网络安全的法律定义，网络犯罪的“认定标准”，网络犯罪管辖权的原则适用等方面达成共识，以减少世界各国在打击网络犯罪活动中的执法冲突与摩擦。

四是要警惕某些国家在维护网络安全方面推行的“双重标准”和“两种言行”。一方面，他们对其他国家大肆宣扬互联网民主、人权和自由；另一方面却对自己国家的互联网、手机网络和 IP 电话等网络通信不断加强监控。我们要善于联合国际组织和各国力量共同抵制某些国家的两面派言行，确保网络法治建设沿着平等、公平、科学、合理、健康的轨道前进。

警察法学基础理论